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科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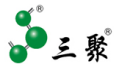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林科	否	723	0.0005%	0.00003%	2016-11-28	2021-04-22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723	0.0005%	0.00003%	——	——	——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雪凌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

				比例	比例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林科	142,005,672	6.0435 %	139,935,749	98.5424 %	5.9554%	0	0.0000 %	0	0.0000 %
张雪凌	35,339,874	1.5040 %	32,456,990	91.8424 %	1.3813%	0	0.0000 %	0	0.0000 %
合计	177,345,546	7.5475 %	172,392,739	97.2073 %	7.3367%	0	0.0000 %	0	0.0000 %

（三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科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4月23日